



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地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马湖洋），主要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制品、橡胶带、橡胶零件、塑料零件制造。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6994m²，购置搅拌机、离心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3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280 万条/年聚氨酯同步带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保〔2005〕21 号）。

由于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有所调整，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相关环保要求已发生了变化。故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2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化为取消了前端聚氨酯聚合工序，因此相应的设备、原辅料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减少，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氨酯生产废气、注塑废气以及粉碎粉尘。

聚氨酯生产废气和注塑废气各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根管道，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5000m³/h。粉碎车间通过单独隔间、加强设备密闭性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088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2%。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200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0 计，废水排放量约 1600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8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741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104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14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3.40×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14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4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3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有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废气的收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加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

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海' (Chen H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省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条/a 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6221980111519X	13867600333	副总	陈永法	专家
2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校协会	332601198310130017	15088611163		杨月平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校协会	330106198306230017	13606821902	2 环评师	陈永法	专家
4	浙江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626197512230042	18818632000	环评师	陈永法	成员
5	浙江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330102198310170012	15705761807		陈永法	成员
6	浙江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330381198002086219	18858961331		陈永法	成员
7	浙江三门县成超聚氨酯有限公司	331022198703071915	13676695555		陈永法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